

2017 金大 HERO 風獅爺獎

《風獅爺與我》之小說、詩詞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風獅爺具有不畏橫逆挫折、堅守崗位之勇者形象，為地區之守護神。本校已於 105 年 10 月中旬於游泳池入口前設置在地藝術家風獅爺創作銅製品，為形塑金大 HERO 風獅爺具有實質的教育意義與內涵，培養本校學生使其兼具軟實力與硬實力，並成為各行各業之守護神，本校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實施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—「金大 HERO 養成計畫」，特辦理《風獅爺與我》徵文比賽，歡迎本校學生踴躍發揮創意，以文學傳遞金門風獅爺之形象意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

三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 徵選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含進修推廣部）。

(二) 徵選形式：

分為小說組及詩詞組二組。文體為小說或詩詞形式，可同時投稿小說及詩詞。

1. 小說：字數應介於 80,000 字至 120,000 字間

2. 詩詞：以行數計，25 行至 50 行內皆可，每行字數最多 40 字。

3. 字數：含全形標點符號，以 Microsoft Word「字數統計功能」之統計字元數（不含空白）為準。皆應以繁體中文（Big-5）電腦打字，恕不接受手寫稿。

(三) 題目範圍：

請以《風獅爺與我》為主題。以風獅爺為構想主軸，創作出具有金門風獅爺意象之作品，投稿作品應清楚傳達與本校或金門風獅爺之關聯性，可自由抒發。

(四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（五）17：00 止。

(五) 收件地點：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（綜合教學大樓 4 樓 402）。

(六) 附送文件：

1. 作品請用打字稿編列頁碼（附件一），以 A4 紙，12 號字，新細明體橫書列印 1 份繳交。◆原稿電子檔請直接先寄到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信箱：fupo@nqu.edu.tw（信件主旨：報名小說詩詞比賽）。以電子檔寄到為交件正式完成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
2. 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授權聲明書」（附件二）。請自留底稿，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2. 稿件若有不合本徵選辦法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名次可從缺。

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 3000 元。貳獎一名：獎金 2000 元。參獎一名：獎金 1000 元。以上並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佳作獎數名：獎金各 500 元，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五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 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別負責協調評審工作。

(二) 得獎公告：106 年 6 月 23 日 (五) 前。

(五) 頒獎：頒獎形式及日期另訂之。

六、評分方式

(一) 內容 50%：個人見解陳述是否具體及有原創性，是否引人入勝。

(二) 組織、文法、修辭及格式 50%：組織是否完整，起承轉合是否自然，文法標點是否正確，修辭是否適切，以及錯別字、分段、字數等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每人可同時投稿小說及詩詞，但最多投稿一件，凡投稿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
(二)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，如有涉及引用、抄襲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公布其姓名。

(三)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數位原始檔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(四) 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製作各類紀念品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

(五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；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獲獎獎金需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稅。

(七) 得獎作品一律以電話通知為主，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。

(八) 得獎者須依照得獎通知說明完成相關手續，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九)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各項規定並依事實主辦單位可擁有作適當修正之權利。

(十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公告於學校網頁、本辦公室網站 (<http://hero.nqu.edu.tw/>) 或本辦公室 facebook 粉絲頁 (國立金門大學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quHERO/>) 上。

八、聯絡人

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 fupo@nqu.edu.tw

楊小姐 (082)313507